

##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敷尔佳”）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专注主业，持续提高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经营策略，持续深化研发创新体系，系统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实施品牌价值升级工程，完善全域营销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6,975,873.5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129,436.2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3,843,535.48元。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南北研发中心联动的研发格局，结合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激发创新动力，加速新品落地节奏。在功能性护肤品领域，公司陆续向市场推出了多款具有针对性功效的护肤产品，包括“敷尔佳醇能舒安水、敷尔佳乳糖酸控油敛肤面膜及精华液、敷尔佳葡萄籽溯颜弹嫩乳液面膜、敷尔佳白池花籽盈润舒肌乳液面膜、敷尔佳一刻抚纹晶透眼膜，以及敷尔佳蓝铜肽安肤系列”等产品。在医疗器械类产品领域，公司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医用海藻糖修复贴已顺利完成注册检验及安全性评价，并提交注册审评；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医

用聚谷氨酸钠修复贴完成技术转移工作，即将开启车间注检样品生产阶段；II类医疗器械类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乳膏、医用重组贻贝粘蛋白修复贴也已陆续开展前期策划、输入以及小试技术输出等工作，研发进程按计划稳步推进；在III类医疗器械产品领域，公司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已进入临床试验中期的设计确认阶段，为产品最终获批上市积累关键临床数据；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敷料完成注检及安全评价，并成功取得合格报告，后续临床试验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安排中；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填充剂完成设计输入和小试工作，技术研发已初见成效。在原料研究方面，公司完成了“苦参碱水杨酸盐”“乙酰姜黄酮”及“β-烟酰胺单核苷酸”三款新原料备案。

##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坚持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号召，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同时，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召开三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分红的相关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0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25年1月15日派发完成。公司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原则，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40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

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主线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机制，并设立了 IR（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岗，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为帮助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积极通过“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策略会、邮件、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的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开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包括：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网上业绩说明会、策略会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情形。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举行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举行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树立好牢固的回报股东意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加强股东投资回报为坚定目标，深入贯彻落实“质

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